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国发大酒店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概况

2018年12月28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公司分支机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大酒店”）进行注销。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收到了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北）登记企销字[2019]第176号，准予国发大酒店注销登记。

鉴于国发大酒店已经注销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国发大酒店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计3,189,262.89元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上述应收款涉及多家债务人（不涉及关联单位），全部为多年遗留下来的欠款，账龄时间较长，确实无法追回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坏账为往年积存的应收款项，由于回收可能性不大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后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